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正电气”、“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1

目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本次发行情况.....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10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1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8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19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20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21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全称：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Z Eelectr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2058218R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证券代码：873134

法定代表人：钱冬冬

注册资本：86,680,000.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挂牌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 1 号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067262

传真：0573-83885559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z-ex.cn/>

电子信箱：financial@cz-e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泽宇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3-82067262

经营范围：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仪表、照明灯具、船用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零件、配套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防

爆电气维护；照明灯具安装、维护；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安全为核心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厂用防爆电器包括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等产品。公司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为人类的生命、财产提供安全保障”的企业使命，以技术为发展导向，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建设有国内先进的检测中心，并组建了一支对防爆技术、产品和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和认知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0 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已取得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了关于厂用防爆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产品的研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大对智能防爆产品、便携式防爆产品等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体系认证，以及多个国际防爆产品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公司获得了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荣获了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等证书。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 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产品系列,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航天航空、精密电子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积累了一大批涵盖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多种类型在内的国内知名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中国化学、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金龙鱼、宁德时代等。同时,公司产品已出口至欧洲、亚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区域。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已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自创立以来,公司把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作为发展的基石,荣获了政府部门颁发的“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全国安康杯优胜班组”“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绿色工厂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22,489.66	21,807.76	18,508.54
负债合计	3,316.85	3,021.35	3,2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72.81	18,786.41	15,276.61
股东权益合计	19,172.81	18,786.41	15,276.6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696.68	11,753.16	11,333.25

营业利润	4,762.11	3,679.00	3,962.07
利润总额	4,757.51	3,646.35	3,94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40	3,413.85	3,4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40	3,368.43	3,227.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07	3,739.65	3,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	-2,201.53	-3,9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69	-402.84	38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02	1,191.24	-7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00	2,694.97	1,503.73

2、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9	-10.05	-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52	75.46	28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16	10.17	24.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	-22.59	-11.63
小计	180.07	52.99	299.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07	7.57	4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153.00	45.42	254.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00	45.42	25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40	3,413.85	3,48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40	3,368.43	3,2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	3.55	1.33	7.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流动比率（倍）		4.47	4.71	3.31
速动比率（倍）		2.88	3.06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7	12.92	16.9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4.75	13.85	1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2.76	20.10	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95	19.83	2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00	3.34
存货周转率（次）		0.74	0.77	0.88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0	0.39	0.40
	稀释	0.50	0.39	0.40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	0.48	0.39	0.37
	稀释	0.48	0.39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54	0.43	0.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93	8.93	6.37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35,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35,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前市净率	-
发行后市净率	-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委派王耀先生、湛瑞锋先生作为创正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

业情况如下：

1、王耀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曾参与或负责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工作；曾负责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湛瑞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湛瑞锋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参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工作；曾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负责人、曾担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担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担任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曾负责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曾负责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曾负责鑫高益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煜女士，孙煜女士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煜女士，国际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工作，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多家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田士超先生、董方涛先生、孙莹女士、国泽宇先生和郁卓尔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一）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证券发行明确发表的推荐结论

国投证券作为创正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创正电气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4、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

5、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创正电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12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号），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针对《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针对《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等，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 年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3、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9,172.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4、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5、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668.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6、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90.00 万股，而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3.5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7、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68.43 万元和 4,153.4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83%和 21.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0.89%，不低于 8%，符合上述规定。

8、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

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9、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公开发行规定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自身及本次发行业务服务对象创正电气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双方签订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新航线出具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创正电气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后及时向发行人获取有关决议和备阅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

事项	工作计划
见。	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11、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日期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	王耀、湛瑞锋
联系电话	021-55518310
传真	021-35082966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防爆电器、防爆元件、防爆灯具）与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对电气产品有较高防爆需求的危化领域，上述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解决方案提供商，注重产品质量与品质，产品定价较高。虽然下游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产品安全质量记录和品牌声誉的大型企业。但是随着防爆电器行业产能扩张、防爆产品向智能化发展、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兴企业的进入，防爆电器产品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差异化的需求，将导致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外销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788.29 万元、4,096.85 万元和 5,99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0%、35.30%和 44.15%。未来，若海外

地区对我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亚洲和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并以外币进行结算,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既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业务发展商发生重要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行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是以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在多年业务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0.22 万元、3,663.57 万元和 3,468.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4%、31.56%和 25.55%。未来,若部分业务发展商减少或停止与公司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开发与服务能力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厂用防爆电器产品、三防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相关制品、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其他零部件等,其采购价格会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产生一定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6.52 万元、3,999.91 万元和 4,879.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5%、29.32%和 37.20%,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85%、34.03%和 35.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无法顺利收回,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7.76 万元、4,394.70 万元和

4,51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1%、32.21%和 34.4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99 万元、93.88 万元和 114.80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8%、72.32%和 75.4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在工业电气领域创造高品质的防爆产品，且产成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如果市场行业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单位成本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因此，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防爆照明设备生产线、移动三防照明设备生产线等。由于相应产能的消化需要相应订单的支持，若未来出现难以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下行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出现相应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效果所导致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生产经营场地、人员闲置等的情形，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保荐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22.10 万元、1,049.54 万元、1,222.88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8.93%、8.93%，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进而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技术创新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提升技术水平，借助技术的创新突破来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 104 项授权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受到广泛认可，相继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创正防爆电气企业研究院”“嘉兴市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等荣誉。

（二）标准创新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且连续多届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总经理黄建锋先生为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及相关技术人员依托于突出的技术实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加单位完成了 29 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三）产品创新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品质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产研积累和发展，产品链不断拓展、延伸，已经形成了产品类别丰富、规格型号众多的高质量、优性能的防爆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船舶、医药、食品加工、电力冶金、军工、核电等领域。公司产品通过有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等国内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等国际认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际认证的厂用防爆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厂用防爆产品收入的比重超过 85%。

公司坚持追求创新、持续改进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的 CZ14 系列应急照明电源系统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证书，公司的无变形全塑防爆荧光灯为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公司的防爆高密封低温升节能灯为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公司的全塑防爆控制器产品曾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介产品。

（四）生产创新

公司为中国大陆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并始终按照欧盟标准对产品实施精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公司充分利用了塑料原料、金属原材料进行全过程生产加工，完整呈现了从原材料到在成品、产成品的过程，便于公司实施生产创新。在材料选用方面，公司对外逐步扩展塑料防爆产品的应用场景，对内将塑料防爆元件结合运用于传统金属防爆产品，以优化其整体设计方案，从而提升防爆产品的耐腐蚀性、轻便性、耐用性

等；公司对产品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增强了产品零部件的通用性，可灵活搭配用于各种复杂环境，且检修、维修更方便，操作安全；公司注重增强元器件、壳体等零部件的防爆、防护能力，采用复合型的防爆结构创新设计，使产成品达到多重防爆效果，摆脱传统防爆产品仅依靠外壳防爆的设计等。

此外，公司组建了一支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团队，且鼓励员工进行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并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员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通过不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良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如：公司较早自研全塑防爆模拟静压测试设备，解决了合金工程塑料防爆壳体压力测试的难题。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标准创新、产品创新和生产创新，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企业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创正电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孙煜

孙煜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王耀

湛瑞锋

湛瑞锋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9日